**西安交通大学金禾经济研究中心“社会实践环节”要求**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结合金禾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学科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金禾中心硕士研究生需完成以下其中一项社会实践项目，即可满足社会实践学分要求：

1. 组织或参与社会调查、支教、扶贫及其他志愿者服务等，提倡以小组或团队形式开展活动，累计不少于10个工作日。完成后填写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并导师、实践单位评价签字盖章。
2. 参加符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方向的公司、社会组织实习，一般不少于2周，完成后填写社会实践表（不需签字盖章），并提交实习证明复印件（需有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3. 参加校内助研、助管、助教工作，填写社会实践表，由相关的主管负责人、主讲教师或导师签字后提交。
4. 其他特殊社会实践活动，需提前填写说明报告和证明材料至教务办认定，认定通过后，填写社会实践报告，签字盖章后提交。

研究生社会实践环节与讲座环节是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须在正式答辩之前完成，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记1学分，未完成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